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十八次會議記錄

<u>出席者：</u>	劉蘋麗娟女士 (主席) 鄧國威先生 (副主席) 區佩兒女士 歐陽寶珍女士 碧樺依博士 張淑儀醫生 孔美琪博士 林玉珍女士 林惠玲女士 劉麥嘉軒女士 李翠莎博士 李麗貞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梁麗清博士 王佩兒女士 黃祐榮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舒明女士 余梅英女士 王嘉穎女士 陳嘉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B)
<u>缺席者：</u>	許家驛醫生 林靜雯教授 羅健中先生	
<u>列席者：</u>	張美珠女士 劉陳淑珍女士 盧浩文先生 范國訊先生 曾佩雯女士 謝小雯女士 梁錫禧先生 陳佩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宣傳及項目主任(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研究及項目主任(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助理(福利)2
<u>出席討論 項目 1：</u>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u> 黃靜文女士 陳穎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B)

主席致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四位新委員首次出席婦委會會議，分別是林惠玲女士、黃舒明女士、梁陳智明女士和碧樺依博士。

項目 1：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文件編號：WoC 01/12)

2.1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黃女士向與會者介紹 WoC 01/12 號文件。

2.2 有些委員認為，擬議罪行所訂元素(即驚恐和困擾)過於含糊，擬議的「集體騷擾行為」罪和「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罪亦可能會影響新聞自由、集會自由和示威自由。他們主張如按建議立法的話，應把重點放在個人行為而非集體行為上。

2.3 有些委員補充，擬議法例應為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豁免，以免新聞自由受到損害。會上亦有建議，謂政府應檢討是否急須立法，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會否已足以加強防止纏擾行為的保障。

2.4 黃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在擬議罪行所訂元素方面，黃女士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研究認為無須為「驚恐」和「困擾」二詞下定義。她表示，這兩個詞語是普羅市民所能理解的，所涉及的在於事實問題，法院得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判決。海外司法管轄區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也沒有就「驚恐」和「困擾」下定義。

2.5 黃女士表示，在若干行為，例如收債的情況下，較常見的是一羣人集體騷擾另一人，但每一名參與者只是進行一次騷擾行為，而擬議的「集體騷擾行為」罪正是要阻嚇這類行為。黃女士接著解釋，英國為保障公司僱員不受爭取某些目標的團體的騷擾，於二〇〇五年在《1997 年保障免受騷擾法令》增訂「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罪。有見及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把這個課題納入諮詢文件，主要為令內容更完整。

2.6 黃女士強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清楚知悉有關注表示擬議法例有可能干預新聞自由和表達／示威自由。她在回應這些關注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認為合理行為這項擬議免責辯護會為進行正當活動的人士提供保障。她補充說，從迄今收集所得的意見來看，有人支持豁免新聞採訪活動，但亦有意見認為新聞不應「凌駕於法律之上」。黃女士表示，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本港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致力在保護纏擾行為受害人與維護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2.7 就委員提出應檢討是否急須引入制約纏擾行為法例一事，黃女士表示，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已發表一段時間，現在是時候由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她補充說，雖然如此，政府並無預設立法時間表。至於是否修訂現有法例就已足夠，黃女士表示，纏擾行為可在不同情況或關係下發生，制訂全面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會提供更佳保障。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聆聽市民對擬議法例的意見。

2.8 主席感謝黃女士出席會議，並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照顧婦女的需要和從性別角度作出考慮，然後才決定立法建議的未來路向。

項目 2：二〇一二／一三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文件編號：WoC 02/12)

3.1 主席告知委員，為配合財政年度的時間和婦委會委員的委任，婦委會工作計劃將涵蓋四月一日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3.2 各召集人／秘書處報告各工作小組的二〇一二／一三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公眾教育工作小組

項目 A08：委員欣悉慶祝二〇一二年國際婦女節的酒會反應良好，並感謝工作小組和秘書處舉辦是項活動。

協作工作小組

項目 B03：有些委員建議日後邀請根據「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獲婦委會資助的機構，在婦委會會議上介紹獲資助計劃，分享經驗。

締造有利環境工作小組

項目 C11：主席表示，婦委會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舉行大型研討會。她會主持一個由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的專責小組，為研討會作準備。其他委員亦獲邀加入專責小組。

3.3 因應一些委員的提議，秘書處承諾在下次婦委會會議上，匯報《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的進展。委員知悉，該報告書部分建議已納入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工作計劃並經有關工作小組討論。

3.4 有些委員建議安排迎新簡介會，讓委員更加了解婦委會的角色、架構和主要工作，以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委員亦可在簡介會商討婦委會的工作主題。

項目 3：第五十六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的報告(文件編號：WoC 03/12)

4.1 委員知悉 WoC 03/12 號文件的內容。

項目 4：通過第六十七次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04/12)

5.1 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5：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5/12)

6.1 委員知悉秘書報告。主席鼓勵委員代表婦委會參與各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藉此與該等組織建立緊密聯繫。

項目 6：其他事項

7.1 秘書處向委員簡述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聯同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至十五日期間舉辦的中國婦女及兒童十年發展成就展。

7.2 主席提醒委員，婦委會將於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往新加坡考察，為全體參加者而設的簡介會於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左右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